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蟠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2,386,000元(23,86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393,635.2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12月1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蟠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蟠转债”赎回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12月3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和12月10日发布了“龙蟠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为231天(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10日);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为IA=B×i×t/365=100×0.5%×231/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3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12月1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龙蟠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386,000元,占“龙蟠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0.60%。

(二)转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累计397,614,000元“龙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龙蟠转债”发行总额的99.40%,累计转股数量为41,940,886股,累计转股股数约占“龙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02,595,840股的13.86%。尚未转股的“龙蟠转债”面值为人民币2,386,000元,占“龙蟠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转股前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8日)	前次公告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的股份(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变动后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040	1,438,560		1,438,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988,800	341,018,610	1,911,076	342,929,686
总股本	302,595,840	342,457,170	1,911,076	344,368,246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超过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自2020年10月29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股票收盘,累计已有37,949.50万元龙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029,810股,此外期间还有168,480股限制性股票回注销,股本总数由302,595,840股变动至342,457,170股。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12月11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2,386,000元“龙蟠转债”将全部冻结。

(五)赎回兑付总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3,86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2,393,635.2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12月11日。

(六)本次赎回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93,635.2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龙蟠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4,368,246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资产结构更加稳定,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的“龙蟠转债”(证券代码:113581)、“龙蟠转股”(证券代码:19158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0年12月10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生和南京贝利合计持股比例从53.0751%减少至51.8200%,合计减少1.25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俊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0684%
	合计				-1.068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香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87%
	合计				-0.1187%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81%
	合计				-0.068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该次权益变动后,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8,451,73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3.0751%。

5、比例被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俊峰	其计持有股份	151,901,568	45.1786%	151,901,568	44.110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1,901,568	45.1786%	151,901,568	44.1102%
朱香兰	其计持有股份	16,870,464	5.0176%	16,870,464	4.89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870,464	5.0176%	16,870,464	4.8990%
南京贝利	其计持有股份	9,679,700	2.8789%	9,679,700	2.810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679,700	2.8789%	9,679,700	2.8109%
合计		178,451,732	53.0751%	178,451,732	51.8200%

备注:

1、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44,368,246股。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0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开混合A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开混合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100	01010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金额M(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	1.20%	0.12%
	10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jin.com

(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址:www.10jqka.com.cn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1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https://8.gw.com.cn/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17)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jin.com

(1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2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2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官方网址:https://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址:www.ifastps.com.cn

(3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址:http://www.zzwealth.cn/

(3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官方网址:www.xiquefund.com

(3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官方网址:www.100bbx.com

(3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606

官方网址:http://www.puyiwm.com/

(3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址:www.jnlc.com

(3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www.xzsec.com

(3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3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3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址:www.huilinbd.com

(3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7.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1年1月13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11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6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王海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小宁先生、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宋小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中,宋小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先生尚未取得